

2025 年泰州市商务局第三方招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泰州市商务局

乙 方：容德美大(上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泰州市商务局第三方招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200-DTZB-C2025-0004

二、 合同金额及服务要求

1. 合同金额服务期限

(1) 合同期限：

暂定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以甲方招商活动会务服务经费达 235 万元之日止。

类别	时间	活动名称	地点
重点城市 招商推介 (注：时间、地点 可能会有变化)	6 月	上海招商推介系列活动	上海
	8 月	西安招商推介系列活动	西安
	10 月	深圳招商推介系列活动	深圳
跨国公司 专题招商	7 月	跨国公司“泰州行”活动	泰州
	10 月	第 16 届医博会平台招商活动	泰州
	11 月	进博会招商对接活动	上海

上市公司 专题招商	12 月	上市公司“泰州行”活 动	泰州
“招商周”	5 月	小分队招商	
	11 月	小分队招商	
招商培训	3 月	招商沙龙	泰州
	6 月		
	7 月	招商集训班	
	9 月	招商沙龙	
	12 月		
其他活动		1-2 场	

(2) 付款方式:

根据每次活动的实际需求,活动结束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
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2. 服务要求:

- (1) 安排活动所需住宿、用餐、车辆、会场租赁及其他会务事宜并预先代付相关费用。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住宿、就餐等标准执行,并对知悉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 (2)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场地搭建、LED 屏租赁、物料设计制作、灯光音响设备租用、活动控场、现场摄影摄像等相关服务。需在规定期限前完成项目搭建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活动期间,乙方负责配合甲方活动控场及流程彩排调试等工作,以保证活动正常进行,直至活动结束后甲方确认无异议进行收场工作。活动举办时,乙方应派专业人士在场值

守，如有问题立即处理。

(4)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必须调整。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人员要求：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执行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现场执行、设计等团队成员。

4. 其他要求

(1) 乙方的具体执行方案需经甲方二次确认后方可实施；

(2)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服务、硬件、软件、人工、验收、培训、保险、风险、利润、税金及其他伴随服务等一切必须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项目实施方案、更改实施日期等，乙方应予以满足，且不得无故增加费用或降低服务标准。如出现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 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一执行。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不影响乙方承担误期赔偿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五、 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

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因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可暂中止合同，但应合理告知乙方。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 合同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备份。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七、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

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 生效。

十、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纸质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5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泰 州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商务局		乙方（供应商）：容德美大(上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刘军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3987705305
		开户名称	容德美大(上海)文化 艺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 南方 商城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65870005251 9222